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林麗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2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007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62171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22467099_2_106D2360617-01.doc、10622467099_2_106D2360618-01.xls)

主旨：有關本市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6年度英檢報名費案，請貴校彙整符合資格教師之申請資料後於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寄達成州國小教務處，俾辦理後續審查及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成效計畫及104-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配合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並補助報名費，申請資格及方式如下：

(一)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5年11月20日至106年11月2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級(含B2級)者，得補助報名費(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二)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優先順序補助。



- (三)每位英語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
- (四)請將申請者之報考單據(報名費繳款證明)、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由教師本人或學校單位簽章)，核章之106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在CEF架構表上所檢測項目用螢光筆註記)各1份，於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寄達成州國小(248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教務處林組長收(22933613分機21)，信封請註明「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以利後續審查及本市英語資源中心撥款事宜。
- (五)另請將106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之電子檔(Excel檔)於上開期限前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成州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klingbaby1007@yahoo.com.tw)，俾憑辦理審查事宜。
- (六)已獲補助者不再補助。

三、檢附106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英語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2017-11-02
16:51:40
交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